

彰化縣員林市農地違建工廠，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水，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查處

民眾多次向彰化縣政府檢舉，業者在員林市農地違規興建工廠，製造噪音及排放廢水，影響居民生活安寧及身體健康，但縣府遲未依法處理，任由工廠持續營業擾鄰。民眾認為檢舉無效，未見縣府伸張公權力，因而向監察院陳情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彰化縣政府查明事實並依法處理。該府函復表示，案件涉及違章建築、違規工廠、違反農地農用、消防及環保法規，經稽查發現，現場作為倉庫、辦公室及包裝使用，非屬工廠，故無涉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，但已依規定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，並經消防局列管及定期實施消防安全檢查。

就噪音及廢水部分，環境保護局已經多次前往稽查，現場查無污水排放情形，且在工廠周界外量測一般噪音，也符合管制標準。另外，就業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，地政局已經對業者裁罰，並限期恢復土地容許使用，建設處也已經就違建部分排定時程強制拆除。

本件陳情案經監察院督促彰化縣政府積極處理，違規工廠已經遭到裁罰，也即將依法強制拆除，民怨已獲紓解。